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4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承辦人：陳葦慈
電話：02-24301505#511
傳真：02-24325701
電子信箱：C4821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24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 (376570000A_1090124475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90124475A00_ATTCH2.odt、376570000A_10901244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130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130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